

采购编号：N5133272023000069

# 炉霍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 新汇交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炉霍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3475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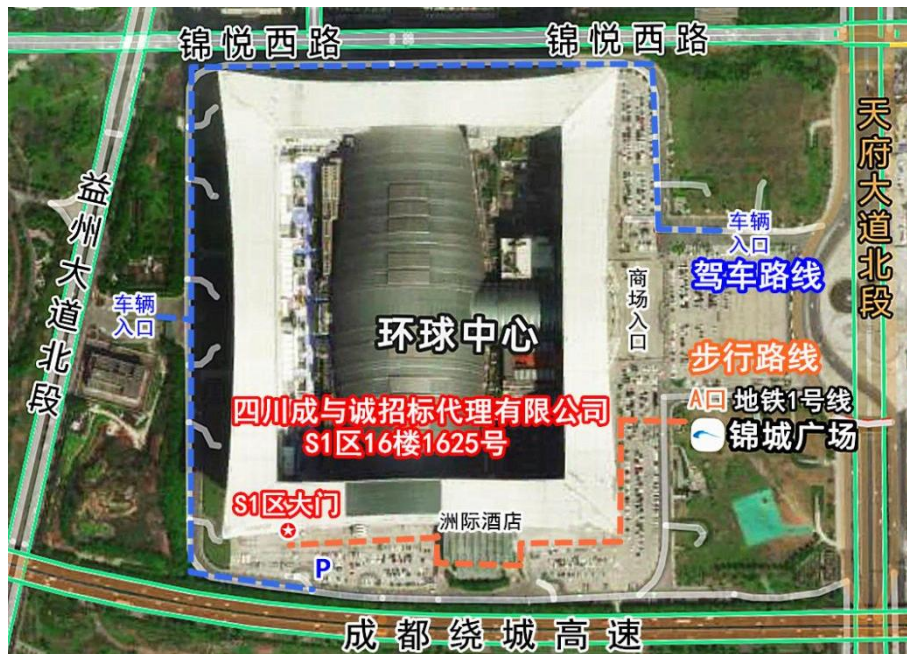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交通指引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S1区16楼1625号，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地铁：1号线锦城广场地铁站A口，步行600米即可到达；18号线锦城广场东地铁站B口，步行1200米即可到达。

2、自驾：通过高德、百度、腾讯地图软件搜索“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导航，可将车停在地面车位或地下停车场。



高德地图导航二维码

##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	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4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磋商文件附件 .....	8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炉霍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炉霍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3272023000069
2. 采购项目名称：炉霍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100 万元，最高限价 100 万元；
2.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霍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规定服务，最终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3年07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07月17日09:30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07月17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S1区16楼1625号。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炉霍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炉霍县沿河东街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36-732227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S1区16楼1625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高阳

**联系电话：**028-85259928、1368837869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p><b>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b></p> <p><b>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p>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评审优惠。
6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磋商、评审工作咨询；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咨询	联系人：高阳 联系电话：028-85259928、1368837869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兰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59928、19180721606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S1区16楼1625号。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59928、18583950100。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S1区16楼1625号。 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3.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炉霍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7326953。 地址：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县新都镇商业街183号。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 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成交服务费	<p><b>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b>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进行收取。 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331 1347 739"> <thead> <tr> <th>费率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 (人民币)</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 万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万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b>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b> <b>3. 服务费交纳账户：</b> 收款单位：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交子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1079875 开户行行号：313651014024</p>	费率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采购类别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17	送样提醒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																																
1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19	信息安全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20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p>																																

	<p>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p>
--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炉霍县自然资源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

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一、二，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仅用于存档，不作为评审材料）。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六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现场提供）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

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如收取）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

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luolan@sccyczb.com）。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等，对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图形数据、业务数据、档案数据、权籍测绘及各项数据关联和建立，并对集体土地已转用为国有建设用地、界址发生变化的进行补充测绘，并补录不动产登记信息等工作进行整合，加快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更新、汇交、运用，确保2023年11月底（具体时间以省、市汇交截至日期为准）前成果汇交至省部，实现维护农民土地权益、项目用地报批，项目用地供应，执法监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面的有效利用，着力提升土地管理水平，大力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极力维护农民土地权益，保障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顺利进行，促进乡村振兴。

2.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本项目共1个包，炉霍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1-01	炉霍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规定服务，最终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全责任：**项目履约期间，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以及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的内容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外业调查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通过省厅汇交验收合格后，并将数据导入炉霍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移交采购人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 ★三、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按要求完成炉霍县15个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包含汇总形成全县汇交数据库。

2、**服务要求：**

2.1 **资料收集：**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需求，全面收集各类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配套资料：纸质的或已数字化的申请书、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成果数据库等；

(2) 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及成果数据；

(3) 土地互换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有关批准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域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相关材料；

(5)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

(6) 最新行政区划、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

(7) 挂钩项目批准、验收成果数据及相关资料；

(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各类国有建设用地确权登记资料及成果数据；

(9) 国有河道、道路、农场、林场等各类国有土地确权登记资料及成果数据；

(10) 1:1 万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等。

## 2.2 数据整理分析

(1) 对收集的矢量数据、电子资料和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归纳、扫描。

(2) 核实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现势权属状况，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台账；分析行政区划调整、集体经济组织拆分合并情况，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台账建立对应关系；分析土地征收数据，在台账中进行标注。

## 2.3 已有登记成果整合入库

整理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未整合入库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规范化处理，经数据转换、补充采集信息、数据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同时建立地籍库。

### 2.3.1 数据清理

删除错误、冗余数据。理清登记数据的现势或历史状态。

### 2.3.2 登记簿册数据整理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已有登记成果进行规范化处理，解决以下问题：

- (1) 数据内容与数据库标准内容不一致问题。
- (2) 登记信息语义不一致问题。
- (3) 数据类型、小数点位数和数量单位的标准化处理。
- (4) 对包含多项内容的字段拆分处理。
- (5) 登记数据项逻辑不一致问题，如数据项内容与标准字典表对应不一致，不动产单元代码重复等。
- (6) 关键数据项内容缺失，如缺失权利类型、证件号等。

## 2.4 空间数据处理

(1) 对于只有纸质图件的，在纸质图件扫描数字化的基础上，利用已知控制点或 2021 年度卫星影像正射数据上同名地物点，纠正后进行数字化采集。做好拓扑检查，避免采集技术原因出现宗地权属重叠或相邻宗地出现缝隙。

- (2) 矢量数据坐标转换为成都坐标系。

## 2.5 非空间数据处理

2.5.1 对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未数字化的，应从纸质资料中获取相关信息，逐宗进行信息录入，经整合关联后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2.5.2 按照数据库标准等要求，对已有数字化成果进行抽取转换。保证转换前后数据量一致，内容一致，关联关系一致，权属状态一致。

(1) 属性数据分析。数据结构分析主要理清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登记业务，每种业务所产生数据的逻辑关系，并整理字典表。

(2) 关联关系分析。理清空间与非空间数据、宗地和权利、权利和登记业务等关联关系。

(3) 编制转换方案。包括转换前后字典对应关系、数据转换语句、数据存在问题、数据质量检查等主要内容。

(4) 数据转换。按照数据转换方案，对数据进行整体转换。

(5) 数据质量检查。按照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对整体转换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针对检查问题完善后重新进行数据转换。

## 2.6 缺失数据采集

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信息的补录，应通过查找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登记簿信息缺失确实无法补录的，用“/”代替。

## 2.7 数据整合关联

(1) 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统一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

(2) 其他字段补录。补录要素代码、不动产类型、宗地特征码、不动产单元状态等信息。

(3) 关联关系重建。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空间信息和非空间信息、不动产和权利、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关联关系。

(4) 数据一致性核对。充分核对已有登记数据、纸质资料，修正错误、查缺补漏。

(5) 逻辑关系整理。通过业务号和不动产单元代码等关键字建立不动产登记的上下手逻辑关系。

## 2.8 登记档案资料整理

档案材料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将纸质档案进行扫描电子化，并按照一定方式整编，形成电子档案，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地籍号、档案号等将登记簿和登记档案进行关联，便于追溯。

## 2.9 地籍调查

根据收集整理的土地权属材料，结合已整合入库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成果和档案资料成果，逐宗地核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线、

面积、位置等变化情况。对于土地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宗地，或未确权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地籍调查中，对四至清楚、权属清晰无争议的，在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情况下，可同步收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书、委托书、法人（或负责人）代表身份证明书等相关材料，高效组织后续登记更新工作。

### 2.9.1 准备工作

(1) 制作工作底图。根据土地权属资料 and 数据分析结果，确定拟开展地籍调查宗地位置，并依据大比例尺高清影像图或地形图，套合地籍相关数据后，制作形成外业调查工作底图。

(2) 表册和工具准备。准备地籍调查表、指界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指界通知书，以及开展测量的仪器设备。

(3) 制定调查计划。拟定地籍调查工作计划，需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配合的，有序通知组织安排现场指界时间和参与的人员。

### 2.9.2 土地权属调查

(1) 对于未确权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相关规定开展确权，采用内外业相结合方法开展土地权属调查，编制地籍调查表或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

(2) 对于土地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宗地，应采用内业核实和外业补充调查的方法开展土地权属调查，编制地籍调查表。因土地征收、土地互换或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若法定文书中已有明确的界址坐标，则采用内业核实的方法确定权属界线，不再组织相邻方开展现场指界。若法定文书中没有明确的界址坐标或其他原因造成土地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地籍调查指界程序和要求，利用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经图上指界签字后采集界址点坐标，形成地籍调查成果。条件具备的，可实地指认权属界线，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对重要的以及影像上不清晰或有争议的界址点，采用解析法实测。

(3) 对于因原登记采用的底图不同、测绘精度不同、坐标转换不同等技术原因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之间存在交叉重叠或缝隙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可以按照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的走向说明等权属调查资料，并结合高清影像特征线，调整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界线，编制地籍调查成表，不再开展土地权属指界工作。

(4) 对于已确权登记集体土地范围内，未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河道、国有道路、国有农场、国有林场等国有土地的，经核实，界址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权属争议的，可以按确权登记国有土地范围线扣除国有土地后，对剩余集体土地所有权编制地籍调查成表，不再开展土地权属指界工作。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内国有土地未确权登记的，按程序组织利用高分辨率正射遥感影像图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开展土地权属调查指界，编制地籍调查表；国有河道、国有道路有明确使用界线且无争议的，依据使用界线扣除国有河道、国有道路后，编制地籍调查成表，不再开展土地权属调查指界。

(5) 对于土地存在权属争议且难以解决的，编制土地权属争议原由书，划定争议区，设立争议宗地；对于无争议部分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确定权属界线，纳入登记范围。

### 2.9.3 地籍测量

#### (1) 比例尺。

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测量，其比例尺采用不小于 1:10000 的比例尺。

#### (2) 面积单位及精度。

调查面积单位公顷，宗地面积小数点后保留 4 位。

#### (3) 控制测量。

本次控制测量的技术、方法和精度指标按照《地籍调查规程》执行。使用网络 RTK 技术施测，观测和计算方法按照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执行。

#### (4) 界址测量。

针对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测量，收集材料中有效界址信息不再测量。确需测量且条件具备的，实地采用解析法实测界址点，条件不具备的，可利用高分辨率正射影像，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为避免测量成果拓扑问题，避免技术原因出现宗地权属重叠或相邻宗地出现缝隙，相邻宗地相邻边原则上用相同界址。测量中可不采集计算宗地内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信息及面积。解析法、图解法界址测量按《地籍调查规程》执行。

#### (5) 面积计算。

结合界址测量方法，面积计算对应采用解析法面积计算或图解法面积计算，图解法计算的宗地面积，应在地籍调查表说明栏中注明：“本宗地面积为图解面积”。登记时，应在登记簿中附注：“本宗地面积为图解面积；条件许可时，应采用解析法计算的面积代替图解法计算的面积”。

#### (6) 宗地图和地籍图编制。

宗地图，宗地图以地籍图为基础，测绘宗地内部及其周围变化的地籍空间要素和地物地貌要素。地籍图，地籍图的内容包括行政区划要素、地籍要素、地形要素、数学要素和图廓要素。利用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及权属争议宗地信息，根据地籍图编制相关要求，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

### 2.9.4 调查成果检查

地籍调查成果主要有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包括调查授权委托书、权属来源资料、地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指界签字资料等。地籍调查成果实行三级检查、一级验收的“三检一验”制度，作业单位应完成调查成果的自检、互检和专检。

为便于登记更新工作组织，地籍调查结合更新登记需要，作业单位采取按乡（镇）等方式分批移交区（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验收，及时更新入地籍库。



## 2.10 登记更新成果

### (1) 尚未登记的

尚未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由集体土地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首次登记。提交的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不动产调查成果（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成果表）。

### (2) 已登记无变化的

坚持“不变不换”原则，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均无变化，且登记结果准确的，保持原登记成果，不开展地籍调查，按数据质量及数据整合要求，补录完善登记信息，无需换发权属证书。

### (3) 已登记除权属界线外其他变化的

对于土地权属界线未发生变化，其他登记要素发生变化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再开展土地权属调查，不再编制地籍调查表，由集体土地所在地的政府（街道办）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其中，土地全部被征收的可由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办理注销登记，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成果；农民集体名称发生变化等类型，提交的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权属证书；农民集体名称变化的证明材料。

### (4) 已登记界址发生变化的

对土地界址发生变化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完成地籍调查后，由集体土地所在地的政府（街道办）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其中，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可由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办理注销和变更登记。

因土地互换、调整（含分立、合并等）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提交的材料包括：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产权证书；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成果表；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

或转移的材料。变更或转移的材料包括：集体组织分立、合并材料；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还应提交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土地互换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及有关批准文件。

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与其他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之间、或与国有土地之间的测绘成果发生交叉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针对技术精度等原因导致登记簿记载错误，但核实无权属争议的，集体土地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知相关权利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相关权利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因互换、调整等已经办理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除外。

集体土地所有权涉及办理不动产首次、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的，由集体土地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或接受农民集体委托统一向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登记申请。

### **2.11 登记数据成果汇交**

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要求，对更新登记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进行汇交。

### **3、服务范围：**

按要求完成炉霍县 15 个乡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包含汇总形成全县汇交数据库。

### **4、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负责人 1 名，项目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

负责人) 不低于 14 名。

#### ★四、仪器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1、为本项目提供 GNSS (RTK GPS) 接收机 5 台 (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若为购买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为本项目提供全站仪 5 台 (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若为购买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为本项目提供无人机 2 台 (若为购买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七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 相关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提供复印件；以上各项具有同等效力，可根据自身实际任选一项提供。

##### 1.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2.1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1.2.2 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  
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各项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任选一项提供。

#####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参照第八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按第①项提供，其余情形按第②项提供）。

### 三、供应商应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应答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应材料，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八章）。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5.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6.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磋商程序

###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 资格性审查。

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

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3)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

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5. 报价。

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二 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二、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

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二 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三、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分

2	服务实施方案	40分	<p>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①项目背景；②技术路线；③外业调查方案；④数据建库方案；⑤档案资料检查完善方案；⑥数据汇交方案；⑦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等。以上7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14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分，14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14分扣完为止。（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项目组织结构与管理流程；②合理计划安排；③人员职责认定；④服务进度保障措施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分，8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8分扣完为止。</p> <p>（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控制的目标；②质量控制制度；③质量保障措施等。以上3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分，6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6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主观分
---	--------	-----	---	---------	-----

			<p>止。</p> <p>（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4、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①安全保证措施；②应急预案等。以上2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4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分，4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4分扣完为止。</p> <p>（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5、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②售后保障措施；③售后应急措施；④培训方案等。以上4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缺少一个部分扣2分，8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及当地实际情况中任何一种情形或其他不足之处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8分扣完为止。</p> <p>（注：其他不足之处是指内容套用或错用、凭空编造、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等。）</p>		
3	人员配备	1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合格证得0.5分；具有地籍测绘员或不动产测绘员证得0.5分；最多得3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分

			<p>培训合格证得 0.5 分；具有地籍测绘员或不动产测绘员证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3、质检负责人具备测绘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备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合格证得 0.5 分；具有地籍测绘员或不动产测绘员证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4、项目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中有 10 名具有测绘类工程师以上（含中级）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满足以上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5、项目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中有 10 名取得地籍测绘员证或不动产测绘员证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满足以上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6、项目作业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检负责人）中有 10 名取得质量检查合格证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名满足以上要求的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综合实力	20 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证书的认证范围均包含“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一个符合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p> <p>2、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获奖年度为准）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类奖项，提供一个符合奖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证</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分

			书复印件加盖)。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履约能力	5分	<p>供应商每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指：国土调查项目或变更调查项目或集体土地确权项目或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项目；②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相关项目网上公示截图，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分
6	软硬件设备配置	10分	<p>1、供应商在满足第三章四、仪器设备配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台 GNSS (RTK GPS) 接收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供应商在满足第三章四、仪器设备配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台全站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供应商在满足第三章四、仪器设备配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台无人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若为购买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sub>A</sub>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sub>1</sub>、B<sub>2</sub>……B<sub>n</sub>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sub>B</sub>为

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 、 $C_2$ ……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 、 $D_2$ ……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b$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五、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期限

###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1            万元；
  - 1.2            万元；
  - 1.3            万元。
-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 格式 1-4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格式 1-5

###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单独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单独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例如：资格要求中第 X 项要求“具备 XX 经营备案”，供应商具备该证照：①若因该证照被“多证合一”整合而不能单独提供，则须提供该承诺；②若该证照已单独提供，则无需提供该承诺。

4.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对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要求，也无需提供该承诺。

## 格式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8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1-9

### 联合协议（参考，如涉及）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XXXXXXXX（单位名称）的 XXXX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XXXX）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联合体牵头人为 XXXX（某成员全称），成员为 XXXXXXXX。

二、牵头人合法代表本联合体负责办理磋商事宜，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指示，并组织、协调及处理与本项目磋商及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事务。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义务如下：

牵头人 XXXX 负责 XXXX 工作；

成员 1XXXX 负责 XXXX 工作；

成员 2XXXX 负责 XXXX 工作；……

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合同比例如下：XXXXXXXX。

五、如本联合体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项目磋商工作和中标/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联合体未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 XX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全称）：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XXXX（签字）

成员 1（全称）：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XXXX（签字）

成员 2（全称）：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XXXX（签字）

.....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2

###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四、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

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5

###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涉及)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制造厂家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XXX。

XXX（被授权单位名称）是在 XXX（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XXXX。

XXX（制造厂家名称）授权 XXX（被授权单位名称）为我方制造的 XXX 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 XXX 项目第 XXX 包的报价，全权处理与该产品采购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采购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政府采购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1. 供应商也可提供制造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制造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报价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单位的公章。制造厂家可以是派出机构。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证明代理商有授权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由国外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均可）

2. 对技术服务标准统一、市场竞争充分且可以在成交后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产品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文件特别注明不需要提供授权书的采购项目，可以不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2-8

###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 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 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 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 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 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 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 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 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报价日期：



格式 2-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 磋商文件附件

### 附件一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1			
2			
3			
合 计(万元)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万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XX包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1		
2		
3		
...		
总	价(万元)	

注：1. 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附件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 址： ..... 邮 编：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 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 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附件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

地 址： ..... 邮 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 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 编：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 编：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 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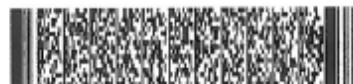
---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 10 -



附件：

###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信息列表 贷款序号	采购项 目名称 及编号	采购人 名称	采购代 理机构 名称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政采 “贷” 产品 名称	贷款 金额	贷款 期限	贷款 利率										
						国有 企业	民营 企业	混合 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 企业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竞争性 谈判	竞争性 磋商	单一 来源 采购	集中 采购	分散 采购																
	1																																		
	2																																		
	3																																		
	...																																		
	合计																																		